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根据公司《2019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）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93,333 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《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继续实施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刘登清、黄峰、马永强

2022 年 4 月 29 日